

各類人員授權情形一覽表

授權情形	報 送 規 定 人 員 類 別		檢核方式： 敘薪通知書／敘薪請示單 (含其相關附件)			
			無須副知 教育局	須副知 教育局		
已授權－ 各級學校 以【敘薪 通知書】 自行核定	新進教師(含公費分發) & 專任運動教練	無職前年資		●		
		具職前年資(含有職前年資但 核定後不提敘者)			●	
	現職教師 & 專任運動教練	市外介聘(銜接支薪)		●		
		不同教育階段別或不同隸屬機 關(銜接支薪)		●		
		取得較高學歷改敘(新制)或取 得較高級別教練證			●	
	長期代理教師 &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	國民中、 小學、市 立幼兒園	起敘(均不採計職前年 資)		●	
			改敘(取得合格教師證 或取得較高國內學歷)		●	
		高級中等 學校(含 特教學校 國中部)	起敘(未具合格教師證 者)		●	
			起敘(具合格教師證 者，採計職前年資)			●
			改敘(取得合格教師證 或取得較高國內學歷)		●	
			國外學歷經本市核定有案		●	
未授權－ 以【敘薪 請示單】 送本府教 育局核定	校長(取得較高學歷改敘、其他縣市調入或經遴選 非現職校長)、市立幼兒園園長及教師		敘薪請示單正本送教育局			
	新進教師(含公費分發) & 專任運動教練	最高學歷係未經本市核定之國 外學歷				
	長期代理教師&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					
	現職教師 & 專任運動教練	取得較高學歷改敘(舊制或未 經本市核定之國外學歷)				
備註：						
1.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如採新制或舊制計算改敘結果相同時，採新制規定辦理。						
2. 以上敘薪請示單(通知書)均須自 WebHR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系統產製，敘薪請示單以 WebHR 系統線上報送資料至教育局核定，惟敘薪通知書學校於 WebHR 系統核定後，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，無須教育局核備。						
3. 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 日府教人字第 1080188789 號函授權。						